



190111340938

检测报告



产品名称：儿童滑行车

委托单位：青岛海智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：010-53608412

官网：www.bjyztst.com

邮箱：bjyzjclab@163.com



190111340938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4X1230-156

客户及样品信息	委托单位	青岛海智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123 号万风景3号楼 18-1号网点		
	生产单位	/		
	生产单位地址	/		
	样品名称	儿童滑行车	商标	/
	样品数量	1	样品型号	MS-508
	货号	/	产品等级	/
检验类别		委托检测	样品状态	/
到样日期		2024年12月24日	样品规格	/
检测依据		GB 6675-2014		
检验项目		合格		
样品图片		 检测技术服务部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 检验专用章		
补充说明		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连带责任		

批准人: 王博

审核人: 王博

报编制人: 李雪晴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/4th Floor, No.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jclab@163.com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铅含量	mg/kg	≤ 600	< 1	合格
可溶性铅	mg/kg	≤ 90	< 1	合格
可溶性铬		≤ 75	< 1	合格
可溶性镉		≤ 60	< 1	合格
可溶性汞		≤ 60	< 1	合格
可溶性钡		≤ 1000	< 10	合格
可溶性硒		≤ 500	< 5	合格
可溶性砷		≤ 25	< 1	合格
可溶性锑		≤ 60	< 1	合格
邻苯二甲酸酯含量	%	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	总含量 < 0.01	合格
		邻苯二甲酸二丁苄酯 (BBP)		
		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(DEHP)		
		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(DNOP)	总含量 < 0.01	合格
	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		
		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(DIDP)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)	g/L	≤ 720	< 0.01	合格
苯含量	%	≤ 0.3	< 0.01	合格
甲苯、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	%	≤ 30	< 0.01	合格
甲醛释放量	mg/L	≤ 1.5	未检出	合格



190111340938

第 3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YZJC24X1230-156

测试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边缘尖端	/	可触及金属边缘, 不应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, 应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	符合	合格
机械和物理性能	/	部件及固定的紧固部分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, 应有足够的稳定性以承受使用中可能受到的应力, 以防止因破裂变形而引起的伤害危险	符合	合格
		设计和结构应避免部件的活动对人体产生危险, 或将此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	符合	合格
		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		边缘: 应无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; 功能性锐利边缘	符合	合格
		小零件: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安全要求	符合	合格
		尖端: 应无可触及的锐利尖端、功能性锐利边缘	符合	合格
易燃性能	/	一般要求	符合	合格
	/	最大尺寸为 460mm (如大于 150mm, 则应进行以下燃烧), 样品点燃后自熄	符合	合格

报告结束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/4th Floor, No.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, Tongzhou District, Beijing

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全国热线: 010-53608412

官网: www.bjyztst.com

邮箱: bjyztstlab@163.com

注 意 事 项: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